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闽环辐评〔2026〕40号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福建福州 500kV 变电站增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福建福州 500kV 变电站增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基本情况

福州 500kV 变电站位于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象峰村，于 2003 年投运，本项目拟将#1、#3 两台 750MVA 主变增容改造为两台 1200MVA 主变，并配套建设相应无功补偿装置和二次系统工程。本期增容工程在原有变电站围墙内建设，不新征用地。

二、根据报告书结论、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的评估结论和福州市生态环境局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，我厅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在项目建设及运行中，你单位应认真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，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减轻对环境的不利影响，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工程运行后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的相关要求，即工频电场强度不超过 4 千伏/米、工频磁感应强度不超过 100 微特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在变电站东侧部分围墙上方设置长 150m、高 0.9m 声屏障，确保工程运行后的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相应标准，同时确保周围区域声环境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相应标准，防止噪声扰民。

（三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。监督施工单位合理布置施工场地、安排施工时间，严格落实水、噪声、大气、生态保护和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，加强施工管理和环保教育。

（四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变电站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油池，集油坑、排油管和事故油池应采取防渗、防漏、防腐等措施，并加强事故油池的维护，产生的废变压器油、废旧蓄电池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

（五）项目出现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向我厅报批环评文件。

（六）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，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，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五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（20个工作日内），将经审批的报告书送福州市生态环境局。请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。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2026年7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发改委，省环境科学研究院、省辐射环境监督站，福州市生态环境局，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